

乐平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我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乐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epingsh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联系（地址：乐平市为民服务中心 6 楼政务服务股，电话：07986568602，邮编：3333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

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 主动公开

1、决策公开

我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征集全社会意见。2020年,我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累计8项,已全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布。

2、管理公开

我市认真梳理权责清单共计2822项,其中行政许可482项、行政处罚1423项、行政强制109项、行政检查169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累计204项。行政执法项目全程在江西行政执法网上公开公布,接受全社会共同监督。

3、服务公开

2020年,我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服务事项共计1135项,行政审批总结服务事项清单共计54项,同时还公开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收费清单、养老服务清单等多个服务性清单。

4、结果公开

我市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设立建议提案子栏目，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复函予以公开。

5、执行公开

我市按期公开公布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信息公开，今年还纳入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及“放管服”改革、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政法权限等多方面的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1、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市畅通网络、信函、传真等多个依申请公开渠道，并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要求依法答复，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累计接收依申请公开信函 11 件，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生。

2、受理情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11 件，答复 11 件，答复率为 100%。其中省外依申请公开 4 件，且用途都为学术研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020年7月，《乐平市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截至目前，我市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一是梳理编制了《乐平市权责清单》、《乐平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乐平市26个领域政务公开目录》，并对全社会公开公布。二是开设了基层政务公开双化专栏，整理归纳了26个领域工作信息。三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办事指南等服务。

2、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

我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政府网站发布审核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机制，重要稿件要反复核校。强化政府网站日常内容监测，认真审看新发布的稿件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3、规范性文件清理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乐平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确定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市对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

性文件 23 件、适时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1 件、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件、

（四）平台建设

1、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

我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的作用。今年开设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和乐平市人文历史研究等 2 个专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我市人文、教育、经济、房地产、行政执法等多方面的信息。

2、公开方式多样化

我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同时丰富信息的发布形式，积极采取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信息产品。

3、网站集约化

12 月上旬，我市开展网站集约化建设，现已全面完成。

4、网站监管

我市每季度对网站各版块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对更新不及时，内容敷衍，排版混乱等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截至目前，已制作并发布四期通报，切实提升了我市信息公开的质量。

（五）监督保障

1、工作考核

我市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明确将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督查、意识形态、网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为规范和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依法、真实、便民、及时，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我市制定了《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和《乐平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并向全社会公开公布。文中对社会评议的对象、方式、内容、程序、意见建议、结果等多方面进行了规范。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了详细界定。这 2 条制度的出台，有效的推动了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我市信息发布和决策制定的水平。

3、组织领导

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2	140	140
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	419	19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23	30	30
行政强制	10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 费	14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4 次	30839.6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4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4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外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4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护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护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护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1、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单位盲目追求数量而忽略质量，将值班表、工资条、单位内部会议通知等不属于政务公开范畴，或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更新在网站中。

2、信件答复水平质量不高。很多单位不能做到立即答复或者短期内答复，总要拖到最后几天管理员催促后才能答复。且答复较敷衍，很多信件不能解决或答复群众的提问。

（二）改进情况：

1、严格把关信息发布。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及时更新栏目信息，不断丰富栏目内容。对无法持续更新保障的栏目或专题等要及时优化调整。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先审后发”制度，把好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排版合理，不泄露个人隐私和国家机密。

2、提升信件回复速度。提升工作效率，化被动为主动，定时定期登录信箱后台查看信件，不让信件在自己手中延误。要强化与网民的互动交流，对于网民简单留言咨询做到1日内就给予答复，答复内容不敷衍、不推责、不草率，要真正解决群众诉求，让群众感到满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